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142号

关于关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6年公司债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2014年10月发行9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白药01”），于2016年4月发行9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云白01”）。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7年对“14白药01”和“16云白01”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2017年6月15日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白药01”信用等级为AAA，“16云白01”信用等级为AAA。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17-34）：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办理完成增资引入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白药控股的股权结构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各持有50%股权变更为

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江苏鱼跃分别持有 45%、45%、10% 的股权；白药控股董事会成员组成人数为 5 名，其中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将各提名 2 名董事，江苏鱼跃提名 1 名董事；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不存在在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等层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均不以控制为目的谋求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变更登记后，无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白药控股及公司均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白药控股仍持有公司 41.52%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白药控股增资引入新华都和江苏鱼跃将进一步推动混改的深化和市场化，为公司建立市场化导向的公司治理和决策机制。白药控股的各方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白药控股股份锁定六年，并将认真履行股东职责，集中优势资源长期合作、与公司共谋发展。

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4 白药 01”和“16 云白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